

## 招商银行财政预算公务卡、老公务卡获赠航空意外伤害保险细则

只要您使用招商银行指定的财政预算公务卡、老公务卡全额购买本人机票或支付 80%及以上的本人旅游团费，即可享有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为您送出的高额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本服务手册将详细介绍您的保险利益以及其它有关事项，请您详阅。

保障类别		保险金额
		财政预算公务卡、老公务卡
航空意外伤害 保险	身故、残疾及 10%的意外医疗费用	100 万元

### 注意事项

- \* 具体赔付标准和条款请见下文；
- \* 上述各项保险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 投保方式

只要您使用招商银行指定的财政预算公务卡、老公务卡支付您本人的全额机票票款或 80%以上（含）的旅行团费。

无须事先办理任何手续，当您在申请书及卡片背面签名之时即视同您已接受本行的赠送，便可免费获得本行为您送出的高额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 保险服务对象

招商银行指定的财政预算公务卡、老公务卡持卡人(含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

### 保险费用

本项保险是招商银行为指定的财政预算公务卡、老公务卡持卡人提供的一项服务，保费由招商银行支付给保险公司，您无需另行付费。

###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起期：本项保险自本手册指定的信用卡激活日零时起生效。

保险期限止期：以招商银行另行公告和通知为准。

## 保险须知事项：

### 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商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起飞抵目的地走出该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商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起飞抵目的地走出该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

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以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 (三)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有效机票进入对应商业客运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该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约定保险金额10%的范围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公司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如为境外就医，本项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恐怖袭击；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及高空作业；
- (13) 搭乘非商业航班。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  
等）；
- (3)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 (4)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5)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6)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 (7)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被保险人通知义务

一、当被保险人遭受航空意外保险所保障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保险金申请和索赔事宜

一、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继承人可以携带有关的索赔文件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信用卡复印件及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2. 受益人身份证明及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旅行团费支付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三、被保险人残疾，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信用卡复印件；
2. 出事当次客票（存根）；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旅行团费支付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四、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信用卡复印件；
2. 出事当次客票（存根）；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公共交通工具票款或旅行团费支付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 赔付方式

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转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 名词解释

-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 “被保险人”指符合本手册规定的招商银行指定的信用卡持卡人。
-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附加说明

1. 有关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和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未尽事宜，以保险公司相关条款为准。
2. 招商银行保留此项免费保险服务的解释权。相关保险公司保留涉及保险业务的专用名词的解释权。